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下文第1項及第4項協議（並與保理公司訂立下文第4項協議）；及與前海啟航訂立下文第2項及第3項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全部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大致上與相應現有協議者相若，以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
4.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重續協議之訂約方為TCL集團公司本身及／或TCL聯繫人，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重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經參考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儘管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特別就有輕微分別之業務模式（前者處理向中國進口海外材料之程序，而後者則安排物流服務及運送海外材料至中國）而提供，但由於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而上述各協議的主體事宜均與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及物流服務有關，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構成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合計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倘合併計算，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參考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擁有相關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下文第1項及第4項協議（並與保理公司訂立下文第4項協議）；及與前海啟航訂立下文第2項及第3項協議，惟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如有需要），全部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條款大致上與相應現有協議者相若，以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
4.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1.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者相同。

下文載列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之規定之前提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或作出書面建議自本集團採購任何產品（不論供其生產過程使用作為部件或轉售予其客戶），本公司須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以考慮有關要求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惟該TCL集團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提供之建議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銷售條款。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倘本集團就其產品而須在中國生產或製造任何材料，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自TCL集團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採購部分所需材料，前提為彼等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期），並有能力符合相關訂單之時限、質量及數量。

其後，TCL集團公司須促使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向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銷售所需材料。

定價：材料及產品之價格將參考TCL集團及TCL聯繫人提供之價格或（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就相關或類似產品向其他客戶提供之價格及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價格按個別訂單釐定。每項採購訂單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公平磋商。

收益限額：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各自彼此承諾，於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期內：

- (1) 本集團向TCL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及
- (2) 本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當時總收益之50%。

有關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

1. 於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本集團將確保交易之整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產品保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者。就此而言，本集團須就有關材料或產品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客戶取得報價。

2. 倘並無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或相若交易或報價可供參考，本集團將就TCL集團及TCL聯繫人採購材料自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取得發票，以確保TCL集團及TCL聯繫人提供之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
3. TCL集團及TCL聯繫人或本集團並無最低採購或銷售承諾，且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客戶出售其產品及自任何獨立第三方採購材料。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年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條款大致上與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者相同。

下文載列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如需要））之規定之前提下，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

- (1) 本集團委任前海啟航為其非獨家進口處理代理，以由香港進口及交付本集團自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及訂購之海外材料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中國惠州指定之地點。
- (2)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辦理所有清關及進口物流手續以將海外材料引進中國。
- (3)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處理之任何材料之擁有權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互相釐定。於任何時候，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概不享有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海外材料之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權益。

- (4) 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為其進口處理代理。倘及僅當前海啟航集團將提供服務之整體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同類服務之條款時，本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惟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提供進口處理服務。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條款），且符合各訂約方之相關權益。

費用及付款條款：

前海啟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使用下列公式計算之服務費（包括相關支銷及開支）：

(行政費用 + 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香港就進口及運送海外材料而合理產生之墊付費用) x 1.06

行政費用為進口價之0.4%，包括前海啟航集團在中國的有關成員公司就將材料進口及交付至中國指定地點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例如清關費用、檢驗及檢疫費用、運輸成本、儲存成本、運送保險、進口行政開支及所有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

前海啟航集團因本集團導致之未能預計進口困難而產生之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相關費用將由本集團承擔。

前海啟航集團與本集團須於每月第5日確認及簽署緊接上一個月之每月賬單。

服務費包括應付予中國政府當局之增值稅，乃按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以6%的稅率繳納。

有關服務費及其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有關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定價政策

1. 倘前海啟航集團按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服務，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服務。然而，本集團並不受限制及倘其認為此舉屬可取，其有權使用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進口處理服務。
2. 本集團將比較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物流服務提供者而進行定期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自前海啟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物流服務取得報價及作出比較。倘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則前海啟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上述機制將確保本集團按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者之條款取得相若進口處理服務。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條款大致上與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者相同。

下文載列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前海啟航(為其本身及代表前海啟航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如需要))之規定之前提下,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詳情: (1) 於本集團每次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海外材料時,本集團可指示該等海外材料將交付至前海啟航集團於香港指定之倉庫。前海啟航集團須為材料提供合適之儲存服務以及物流服務所需之人力資源及運輸設施及本集團需要之任何其他相關服務。

- (2)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出具進口產品海關清單，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便前海啟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安排物流服務及相關程序。
- (3) 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到交付通知後，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出具發票，於海外材料包裝付運後安排將海外材料交付至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指定之地點。
- (4) 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儲存及／或交付之任何海外材料之擁有權將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互相釐定。於任何時候，前海啟航集團概不享有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項下之海外材料之任何擁有權或所有權權益。
- (5) 前海啟航集團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責任並不包括辦理任何清關手續以將海外材料運入中國。

- (6) 本集團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為其進出口物流代理。倘及僅當前海啟航將提供物流服務之整體條款（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同類服務之條款時，本集團擁有絕對酌情權（惟並無責任）委聘前海啟航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為更佳條款），且符合各訂約方之相關權益。

費用及付款條款：

前海啟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收取有關物流費用（「**物流費用**」），包括(i)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合理產生之開支，當中須包括保險、儲存、材料於香港進出口之清關、物流服務、分類、即時物流資料、出具文件及交付；(ii)進口價0.28%之服務費；及(iii)就前海啟航集團收取之費用須向中國政府機關支付之6%增值稅。

物流費用須根據前海啟航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產生之開支釐定。前海啟航集團須根據同一月份之發票編製每月賬單，當中載列該月應付物流費用之各項詳情，連同相關開支之相應證明或收據。

前海啟航集團及本集團須於每月第5日確認緊接上一個月之每月賬單，而本集團須於每月月底向前海啟航集團悉數結付有關賬單。

有關物流費用及其付款條款須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有關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定價政策

1. 倘前海啟航集團按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服務。然而，本集團並不受限制及倘其認為此舉屬可取，其有權使用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物流服務。
2. 本集團將比較前海啟航集團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相若物流服務提供者而進行定期審閱，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自前海啟航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若物流服務取得報價及作出比較。倘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則前海啟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3. 上述機制將確保本集團按不遜於(i)前海啟航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者之條款取得相若物流服務。

4.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保理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由於本公司希望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條款大致上與保理主協議者相同，惟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具有追索權。

下文載列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 (3) 保理公司

年期：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訂立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如需要））之規定之前提下，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

保理服務

- (1)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保理公司轉讓具追索權的應收賬款，而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應收賬款並向應收賬款之相關債務人發出通知。扣除保理手續費後，保理公司將於發票到期日前向本集團預付一筆款項，金額相等於應收賬款之發票面值。
- (2) 保理手續費將為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所有持牌銀行所公佈之標準利率後釐定之協定服務收費，該收費不得高於上述機構或其他獨立保理服務提供者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水平。
- (3) 倘債務人未能於有關到期日後悉數償付應收賬款，保理公司有權要求本集團購回尚未償還應收賬款或償付於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結欠保理公司之所有尚未償還預付款項、利息及保理手續費。
- (4)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要求保理公司提供其他保理服務，包括：
 - (i) 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現況、銀行結單或統計報表之資料，以協助本集團管理應收賬款；
 - (ii) 採取一切合法行動以協助本集團收回逾期應收賬款；

- (iii) 於本集團之債權人進行信用評估及釐定相關信用限額時，保理公司須就本集團不涉及商業爭議之應收賬款提供付款擔保；及
 - (iv) 提供商業保理意見。
- (5) 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委聘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倘本集團該有關成員公司決定委聘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則須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載列保理服務之具體條款，而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文，惟倘及僅當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之條款整體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時建議之條款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方會與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及委聘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
- (6) 保理協議之條款須根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在參考市場上同類服務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釐定及磋商。保理公司就提供保理服務而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之保理手續費不得高於上述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倘若未能獲得可供比較之參考價格，則就本集團而言，保理協議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時建議之條款；及／或(ii)保理公司就提供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保理推廣服務

- (1) 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惟並無義務）向其業務夥伴或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分銷商）介紹保理公司提供之保理服務。就此而言，在取得有關業務夥伴同意之前提下，本集團須向保理公司提供有關業務夥伴之經核實資料。
- (2)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保理推廣服務，當本集團所介紹之有關業務夥伴成功申請融資後，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款項將為有關業務夥伴所獲融資額的某個百分比。有關服務費水平須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中國持牌銀行所公佈之標準利率後釐定，且不得低於上述機構或其他獨立保理服務提供者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之水平。

- (3) 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推廣服務；倘本集團該有關成員公司決定向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推廣服務，則須與保理公司訂立推廣協議，載列保理推廣服務之具體條款，而該等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文，惟倘及僅當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推廣服務之條款整體上不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之條款時，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方會與保理公司訂立推廣協議及向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推廣服務。
- (4) 推廣協議之條款須根據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正常商業條款，在參考市場上同類服務當時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後釐定及磋商。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保理推廣服務而向保理公司收取之費用不得低於上述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倘若未能獲得可供比較之參考價格，則就本集團而言，推廣協議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得遜於：(i)獨立第三方就獲得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建議之條款；及／或(ii)保理公司就獲得同類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TCL集團公司及
本公司之承諾：

倘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任何條文涉及本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之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同意促使其各自之集團成員公司遵守有關條文。

有關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政策

1. 於委聘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前，本公司須自保理公司以及屬獨立第三方之中國主要國內保理服務供應商(如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收集有關類似保理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保理手續費之收費水平)之資料，並將其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之標準收費水平(如有)及中國各大持牌銀行之收費水平進行比較，以確保保理公司就保理服務收取之手續費將不高於上述機構或該等其他獨立保理服務供應商收取之收費水平，且本公司獲得最優惠條款。
2. 本集團將僅於此舉對本集團有利之情況下就保理服務委聘保理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保理公司將予訂立之任何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本公司之各內部部門審查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財務團隊以及審核及檢查團隊，從而確保該等保理協議之條款符合有關定價政策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如有)及市場慣例，且將不會偏離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條款。
3.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各內部部門亦將定期監督該等保理協議之實施及交易過程。

儘管上述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惟董事認為，鑑於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允許將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作全面比較，故彼等可確保該等定價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且少數股東之權益不受損害。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上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實際金額及原定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定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實際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不適用	364,225	684,857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不適用	535,003	992,652
原定年度上限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不適用	2,030,000	2,540,000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不適用	2,230,000	2,820,000
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實際	不適用	無	無
原定年度上限	不適用	200	300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金額 而言)／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就 原定年度 上限而言) 人民幣千元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實際	不適用	1,551	909
原定年度上限	不適用	3,400	4,700
保理主協議			
實際			
— 保理服務			
(a) 應收賬款金額	無	303,037	無
(b) 手續／服務費	無	3,932	無
— 保理推廣服務		1,292	1,085
原定年度上限			
— 保理服務	262,000	793,340	1,133,270
— 保理推廣服務	4,800	5,300	5,800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1,610,000	1,750,000	1,960,000
–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2,300,000	2,500,000	2,800,000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200	200	200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2,500	2,800	3,000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 保理服務之手續／服務費	5,000	5,500	6,050
– 保理推廣服務	3,000	3,200	3,500

訂立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重續協議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1.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由於本集團商機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銷售成本預計上升；及
- (iii) 由於預計本集團將於與武漢華星光電（一間顯示面板製造商）垂直整合後自TCL集團採購更多材料，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之採購金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將逐步上升。

根據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計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TCL集團客戶之訂單所製造之客製化LCD模組之額外銷售金額；及
- (iii) 經計及TCL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產品需要，向TCL集團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於各年逐步上升。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已根據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支付之服務費之過往年度上限；及
- (ii) 預期本集團根據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所需之進口處理服務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釐定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之物流費用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已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支付之物流費用之過往金額;及
- (ii)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預計增長推動海外材料之需求上升,本集團所需之物流服務金額之預計增長。

4.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保理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i) 保理公司根據保理主協議就保理服務收取之過往保理手續費;
- (ii) 出具發票為客戶應收票據之過往收入金額及本集團於未來三年之預測收入增長率;及
- (iii) 具追索權保理手續費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於釐定保理推廣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已根據保理主協議收取之服務費過往金額;
- (ii) 本集團之業務夥伴所需之預測融資金額;及
- (iii) 類似服務之服務費之現行市場收費水平。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就非豁免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1.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就有關本集團採購材料之交易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透過提供於中國製造之必需材料（尤其是武漢華星光電根據顯示面板生產項目t3生產之第6代LTPS顯示面板）之穩定可靠供應來源，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繼續順利經營。此外，於武漢華星光電之第6代柔性LTPS-AMOLED顯示面板生產項目（「t4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營運及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開始大量生產）完成建設主廠房及電廠後，本集團將能夠自TCL集團取得中小型柔性及可折疊AMOLED顯示面板之穩定供應。

就本集團銷售產品而言，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繼續令本集團能夠與TCL集團進行客製化產品製造安排，據此，製成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售予TCL集團，以作進一步加工或轉售予其客戶。

由於TCL集團多間成員公司較長時間內一直為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本集團正逐步擴大客源，董事因此認為訂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關係。

2.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前海啟航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本集團的進口處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已證實為有效及可靠之進口處理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可從前海啟航在處理海關清關及進口物流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中獲益，而毋須成立其本身之海關部門以處理進口及海關清關相關事宜。

此外，前海啟航集團設有專業部門專門負責就採購各種海外材料進行清關及進口物流。該批量清關及進口物流安排可達致規模經濟，從而提高靈活性和效率，同時減少所涉及的邊際成本，並可以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清關服務。此外，本公司相信，前海啟航作為TCL聯繫人，在進行上述清關和進口物流方面是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可靠之業務夥伴。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繼續向專門服務單位外判物流服務屬有利。由於前海啟航集團設有專門負責海外材料進口物流之專業部門，因此委聘前海啟航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可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從而提升靈活性和效率及減少所涉及的邊際成本，並可按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物流服務。此外，鑒於本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與其他外部服務供應商比較，本集團將可更佳監察前海啟航（TCL聯繫人）將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提供之服務。

對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有關同類服務之報價作比較後，董事會認為前海啟航集團所收取之物流費用平均低於過往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建議收取的費用，加上考慮到前海啟航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及效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根據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有權(但並無義務)向保理公司轉讓具追索權之應收賬款,此舉向本集團提供現金流管理之靈活性,而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之推廣服務令本集團能夠取得額外收入,同時將其業務夥伴之融資需要與保理公司配對,繼而亦可加強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長期關係及忠誠度。

此外,鑒於保理公司由TCL集團公司全資擁有並為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之重大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公司具備充裕資金進行資本密集型保理業務。

就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份豁免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項部份豁免交易之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之意見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及武漢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前海啟航由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擁有40%及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40%，而深圳市飛馬國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10）。前海啟航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管理。

保理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5.05%，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前海啟航由TCL集團公司擁有約40%，保理公司由TCL集團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故彼等各自為TCL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作為一方與TCL集團公司及／或TCL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經參考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儘管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特別就有輕微分別之業務模式（前者處理向中國進口海外材料之程序，而後者則安排物流服務及運送海外材料至中國）而提供，但由於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乃與相同訂約方訂立，而上述各協議的主體事宜均與前海啟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進口處理及物流服務有關，因此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構成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合併計算。由於經參考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之合計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因此倘合併計算，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參考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擁有相關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就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應收賬款」	指	本集團將根據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所載之安排向保理公司轉讓之應收賬款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保理協議」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保理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就保理公司按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擬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而將予訂立之保理協議
「保理公司」	指	TCL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聯繫人
「保理推廣服務」	指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將向保理公司提供之推廣服務
「保理服務」	指	保理公司將根據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口代理 (二零一六年 重續)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進口代理(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進口代理 (二零一八年 重續)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進口價」	指	本集團就購買海外材料已向或將向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之購買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及該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費用」	指	前海啟航就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將收取之費用
「物流服務」	指	前海啟航根據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
「物流服務 (二零一六年 重續)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物流服務(二零一六年重續)協議
「物流服務 (二零一八年 重續)協議」	指	前海啟航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保理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保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保理主協議
「保理(二零一八年 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保理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買賣(二零一六年 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買賣主協議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非豁免交易」	指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海外材料」	指	產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而在中國以外地區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部件或組件
「部份豁免交易」	指	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
「推廣協議」	指	保理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推廣者)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按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擬向保理公司提供保理推廣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推廣服務協議

「前海啟航」	指	深圳前海啟航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
「前海啟航集團」	指	前海啟航及其附屬公司
「重續協議」	指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進口代理（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物流服務（二零一八年重續）協議及保理（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
「收益限額」	指	具有本公佈「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1. 買賣（二零一八年重續）主協議」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聯繫人」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本集團除外）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李健先生作為其替任人）；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